

关于东证融汇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投资经理的公告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或公司”）研究决定，调整东北证券融达 9、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融达 11、31、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。调整投资经理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东北证券融达 9、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融达 11、31、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余冠蓉女士、李雯君女士共同担任。现李雯君女士不再担任上述集合计划投资经理，我公司增加郭晓娜女士担任上述集合计划投资经理。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由余冠蓉女士、郭晓娜女士共同担任东北证券融达 9、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融达 11、31、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。

郭晓娜女士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，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，在债券、基金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。2010 年 9 月加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，担任东北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主办人，管理定向产品的投资运作事宜；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担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司交易部固定收益交易员；2019年4月起，在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投资研究、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且现任职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，并已在中基协注册投资经理资格（证书编号：F5620000000039）。

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日